

申请方/获证方及认证机构的权利和义务

一、申请方的权利和义务

- a) 申请方自愿决定申请认证与否；
- b) 申请方有投诉和申诉的权利；
- c) 向本机构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交规则所要求的文件资料；
- d) 缴纳申请费。

二、获证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获证方的权利

- a) 在证书有效期内，认证证书可用作广告、展销会、订货会或推销产品时进行宣传和展示；
- b) 可在获准产品认证的产品上正确使用认证标志，体系认证除外；
- c) 获证方有申诉和投诉的权利。

2. 获证方的义务

- a) 为审核组提供必要的方便，包括为审核人员提供审查文件、检测样品、进入适用区域的安排、调阅相关记录和访问人员的方便；
- b) 向本机构及时报告对管理体系拟实施可能影响其符合性的更改；
- c) 向本机构及时提供有关客户投诉、重大质量事故等信息及依据管理体系标准或产品标准所采用纠正措施的记录；
- d) 在宣传各种认证产品时，不得损害本机构的声誉，不发表可能引起误导或未经授权的声明；

- e) 按照规定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或标志;
- f) 当认证被暂停或撤消/注销后, 将停止涉及认证内容的广告宣传, 并按要求交回所有认证文件;
- g) 按规定缴纳有关费用。

三、认证机构的权利和义务

- a) 本机构在国家认监委批准的业务范围内, 按照相关管理体系标准及产品认证规则的规定, 按国家认可机构认可范围实施认证;
- b) 在实施产品认证时 (含强制性产品认证) 涉及的产品检验, 本机构只使用经过国家认可机构认可的检测实验室, 使用的分包实验室应事先征得申请人同意;
- c) 本机构按照认证规则规定的时限, 对符合要求的申请人颁发的认证证书。
- d) 本机构所有部门不提供认证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安装和服务;
- e) 本机构不向申请单位提供任何认证咨询服务。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